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3) 气字第 228 号

项目名称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 7、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所包含的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检测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2、713、715、717 室

联系电话：0577-86587500

传 真：0577-88806056

网 址：<http://www.jchbgroup.com>

邮 箱：jchb@zjjchb.com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被测单位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1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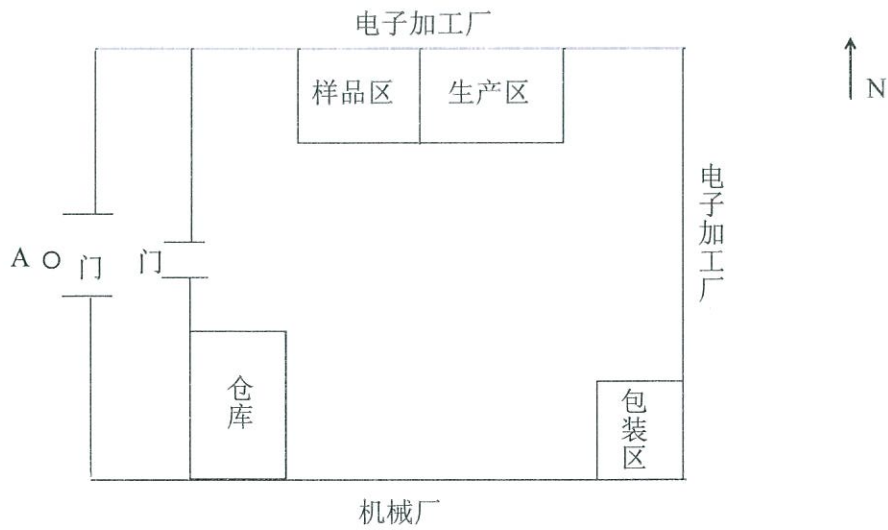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3.03.20	13:00-14:00	A	372
	14:30-15:30		351
	16:00-17:00		390
标准值			100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镍	样品编号
2023.03.20	13:00-14:00	A	<3×10 ⁻⁵	Q230320-1304
	14:30-15:30		<3×10 ⁻⁵	Q230320-1305
	16:00-17:00		<3×10 ⁻⁵	Q230320-1306
标准值			0.040	—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结论：本次所检项目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规定。

编制：黄险峰
批准：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吴以立
批准日期：2023.3.29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测点 A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03.20	13:00-14:00	晴	18.0	102.1	<1.7	东北	徐敏力 郑烟波
	14:30-15:30	晴	19.5	102.0	<1.8	东北	
	16:00-17:00	晴	18.0	102.1	<1.9	东北	